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3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 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第 3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第 7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南一农	指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0180815-18-00002 号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报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备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红太阳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南京造漆厂（公司前身）成立于 1958 年 7 月，1992 年 4 月经南京市体改委—宁体改字（92）036 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1992 年 6 月 5 日南京造漆厂变更为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43 号文复审通过，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 56,541,500 元，股票简称“宁天龙”，股票代码“0525”。2000 年 1 月 18 日，经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宁天龙”变更为“红太阳”。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00928L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东风路 8 号
注册资本	58077.287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营业期限	1991年6月13日至204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本金年化收益率如低于 8%，则由南一农对员工本金兜底补足，且按照员工本金提供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超过 8%的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东南一农所做的承诺，不违反现有的法律法规，其补偿责任限于员工本金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仍存在一定的自担风险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公司（含下属企业，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及业务骨干员工；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普通员工。该等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

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000 万元（含）和公司股票 2018 年 8 月 6 日的收盘价 15.19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 592.49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并签署相应的资产管理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十一）经查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及标准、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4.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股权比例，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权比例；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8.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9.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1.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信息披露第3号》第二节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红太阳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8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 5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决定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第八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 3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

见》、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红太阳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红太阳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红太阳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朱德堂

承办律师： _____

王煜卓

承办律师： _____

蔡 丹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